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信箱：e-24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6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經教育部令其自114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，請貴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27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如下：

(一)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調整「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」。

(二)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調整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」。

(三)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及資訊系統研發中心調整「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及班級數線上填報系統」。

正本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及資源系統研發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（課程計畫平臺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檢視系統）

教務處

114/03/28



1140002601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電 2025/03/28 文  
交 08:06:32 章

裝

訂

線

